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蘇玓郡

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蘇玓郡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1月23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